

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YG-DH-202504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东海农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1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一标段 一、标段概况: 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 人民币13715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120吨地磅采购安装,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二标段 一、标段概况: 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二标段 招标范围: 大门改造, 混泥土道路, 排水沟改造, 地磅基础, 门卫室围墙改造。(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最高限价: 361849.64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5%, 否则该投标报价无效。 工期要求: 5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

#### 2.1.1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一标段

一、标段概况: 东海农场种子分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 人民币13715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120吨地磅采购安装,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东海农场种子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二标段

一、标段概况：东海农场种子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二标段

招标范围：大门改造，混凝土道路，排水沟改造，地磅基础，门卫室围墙改造。（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最高限价：361849.64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5%，否则该投标报价无效。

工期要求：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 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至少包括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5)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工程执行【2023】11号文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4 08:00到2025-08-11 17:30

获取方式: 一标段: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标段: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证书及B类证、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注: 以上材料需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5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5 15:00

开标地点: 江苏东海农场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七、其他

### 东海农场种子公司地磅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YG-DH-20250407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海农场种子公司地磅改造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东海农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江苏东海农场有限公司东海农场种子公司地磅改造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137150元，最高限价：137150元。

二标段预算金额：人民币361849.64元，最高限价：361849.64元。

##### 2.1.1东海农场种子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一标段

一、标段概况：东海农场种子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人民币13715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120吨地磅采购安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2东海农场种子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二标段

一、标段概况：东海农场种子公司地磅改造项目二标段

招标范围：大门改造，混凝土道路，排水沟改造，地磅基础，门卫室围墙改造。（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最高限价：361849.64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5%，否则该投标报价无效。

工期要求：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3)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5)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执行【2023】11号文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自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到 连云港汇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 3.2 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标段：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标段：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证书及B类证、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4.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4.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5日15时00分。

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东海农场有限公司会议室。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评标入围及评标方法：

5.1 一标段：评标入围方法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5.2 二标段：评标入围方法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7.1 招 标 人：江苏东海农场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经理

电 话：051887560538

#### 7.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896139918

7.3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汇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牛山街道瓯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19895979969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东海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南东海农场企管部

联 系 人： 宋经理

电 话： 0518-8756053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汇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北路201号瓯龙世纪城北

岸公馆77栋3--32

联 系 人： 汪杰

电 话： 1951568699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汪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